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宁)应急罚〔2024〕1号

被处罚单位：宁化日昌升新材料有限公司

地址：宁化县城郊镇

邮政编码：365400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：陈炳金 职务：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：188 8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2024年1月24日，我局行政执法人员在对你公司夏家矿区进行执法检查时，发现你公司夏家矿区存在采场现场无边坡安全警示等标志，存在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、设备上，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情形。主要证据如下：证据一：营业执照、采矿许可证、安全生产许可证各1份；证据二：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；证据三：主要负责人身份证、资格证书各1份；证据四：安全管理员身份证、资格证书各1份，证据五：询问笔录2份；证据六：检查记录、整改指令各1份。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九条第(一)项目的规定，决定给予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(30000.00)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福建省政府非税收入待解缴科目，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果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宁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拟处罚当事人。

